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林沂臻
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13

電子信箱：myamie7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5051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，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、質優量足圓夢機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15年6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80號函送116年第1、2梯次圓夢計畫提報時間(諒達)。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且質量俱佳之圓夢機會，檢送旨揭計畫116年第2梯次「圓夢機會開發原則」、「合作計畫格式」，請各單位評估協助依圓夢機會開發原則(如附件)，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、機關(構)，並與該組織、機關(構)訂定合作計畫(格式如附件)，有申請意願之單位，請於115年10月13日(星期二)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國際事務處(myamie7@gm.ntpu.edu.tw)彙整，計畫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，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，117年2月29日前返國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評估是否有適合之合作資源，若有提案，請依

合作計畫格式填寫，並於上開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回傳至上開國際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彙整本校提案報教育部申請。

四、教育部來函及附件為內部參考使用，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閱。倘有提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小組：陳先生(02)7736-5412，先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